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 43,622.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